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 2 -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 3 -
第四章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	- 5 -
第五章 村落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 6 -
第六章 人居环境提升规划.....	- 6 -
第七章 分期实施项目及计划.....	- 9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9 -
第九章 附则.....	-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利用钱大湾村的历史价值、建筑风貌、人文环境和自然生态，彰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地方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指导新县苏河镇新光村钱大湾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加强环境整治，改善名村居民生活环境，正确处理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村庄有序建设，促进新光村钱大湾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6、《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7.01）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9、《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
- 10、《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11、《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12、《河南省村庄和集镇建设管理条例》（2005）
- 13、《河南省城乡规划实施办法》（2010）

（二）相关文件

- 1、《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0]7 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建村[2012]58 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村庄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35 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支持大别山片区村镇建设的意见》（建村函[2013]146 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13]313 号）

7、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68 号）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 1、《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 2、《新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20）
- 3、《信阳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 4、《河南省新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08-2020）
- 5、《苏河镇总体规划》（2007-2020）
- 6、《苏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7、苏河镇政府工作报告
- 8、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处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以农民为规划的主体，切实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为钱大湾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提供保障。

第4条 规划原则

- 1、强调整体、真实保护原则
- 2、以人为本原则
- 3、科学规划原则
- 4、保护与发展、近期与远期、新与旧相结合原则

5、统筹规划原则

第5条 规划目标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使钱大湾成为“生态环境优越、传统格局完整、文化特色突出的豫南传统村落”，以传统村落保护为核心，兼顾村落发展，在保护村落格局和建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配套建设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协调解决遗产保护与村民生活的矛盾，形成合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模式。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新光村行政村域 13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钱大湾村，规划面积约 9.5 公顷。

第7条 规划期限

钱大湾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

近期为 2016-2020 年

远期为 2021-2030 年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第8条 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特征

钱大湾处于大别山区典型的多样性植被覆盖区，山上植被种类多样，农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越，清龙河从村庄中穿过，水资源丰富，山、水、田、林等自然资源优势明显。周围奇山怪石环抱（天书石、千年龟等），千年古树（千年银杏 2 米直径）、空肚柳等与山水田园风光相得益彰，体现了天人合一的建筑和人居思想，文化底蕴丰富，是豫南民居村落的典型代表。

第9条 村落传统格局特征

钱大湾为钱氏家族迁居于此后逐渐形成，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演变形成了现在的格局。坐西向东，依山傍水，整个村庄建筑群为原有的完整格局，且相对集中，对建筑群整体保护有利。

村庄南北长 500 米，东西长 100 米，占地约 90 亩，共有房屋 300 余间。民居多为二进院三进房间，石刻、砖雕极具保护开发价值和艺术研究价值。古村落保持较好，整个村落前后共六排，呈井字形布局。

第10条 传统建筑特征

村落传统建筑为民居，院落式布局，民居根据结构形式可分为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民居以木构梁架为承重结构，以版筑夯土墙、土坯砖或青砖为维护结构。砖木结构式为钱大湾最为代表的民居形式，青砖墙采用“包青砖”空斗式砌筑，即外部为青砖，内置土坯砖，是豫南地区传统民居比较典型的做法。建筑装饰较为简洁，仅在檐口等重点部位叠涩出挑，巧施装饰。建筑一般为三开间，当心间开门，两侧次间开窗，门窗洞口均较小。

第11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钱大湾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桥、沟渠、古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

名称	数量	保存情况
古墙	多处	石头材质，保存完好
古树	2 颗	千年古柏直径 5 米，长势好
门枕、门框	多处	保存较好，部分被破坏
古街道	1 条	以石头路面为主
石磨、石雕、青石阶、石碑	多个	在村庄散乱摆放
木雕	多处	保存质量一般

第1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钱大湾非物质文化资源主要有钱氏家谱、手工纺棉、传统节日等。

类别	具体名称
传统手工艺	石雕、木雕、绣花鞋底、绣花鞋、手编草鞋、土布编织手艺
民间艺术	豫南地方小调、划旱船、舞龙、舞狮、
民间传说	飞银传说、做田埂传说、求雨、八字门楼
传统节会	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月半、中秋节、“六月六”尝新节
传统小吃	手工挂面、手工豆腐坊、自制甜米酒、蒿子馍

第13条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1、历史价值

钱大湾村庄保留了明末清初的古村落的整体空间格局、风貌和街巷肌理；自然环

境良好，富有乡土气息，能集中反当地的特色和风情；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文化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明末清初时期的传统风貌及民族特色传统建造技术。体现了传统村落的深刻内涵，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

2、艺术价值

钱大湾村庄民居中有很多精美的雕花、构架、民族服饰以及传统的文化，体现出古村独特的艺术魅力，传统村落集建筑构造、地域特色、传统民俗等于一体，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3、旅游价值

钱大湾完美的村落格局，体现了钱氏族尊重自然、利用自然的择基选址观念，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完整的保留了背山面水的村落格局，山、河流、农田、传统建筑相得益彰。村庄中存有部分明末清初传统民居，整个村庄传统建筑风貌集中，布局结构严谨，保存完好。

4、文化价值

村庄保留了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淳朴的民俗民风，对于研究该地域的地理文化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完整的保留了以豫南民居为主体的传统村落，由于交通比较闭塞，传统风貌保存良好，且与周边村落有序传承。村中保留了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以及古朴的人文气息和淳朴的民俗民风。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14条 保护对象

钱大湾基础条件较好，自然环境优越，传统建筑集中连片、传统格局特色突出、传统建筑风貌完整、历史环境要素多元、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将整村建设区作为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统计表

保护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自然环境	凤凰山、九龙岭等自然山体、清龙河
传统格局	依山傍水的传统格局、传统街巷
传统建筑	传统民居群
历史环境要素	古桥、沟渠、古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古树名木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说、钱氏家谱、手工纺棉、传统节日

第15条 保护区划划定的原则

- 1、保护区划的划定应科学合理，既能有效实现对各项资源的保护，又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
- 2、保护区划的边界应清晰，便于理解与管理。

第16条 保护区划划定

- 1、核心保护范围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传统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应划为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清龙河西侧传统民居区。以钱大湾古村落内历史建筑群为中心，划定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约 2.6 公顷。四至边界为东侧边界到观南路，西以钱银宅西 10 米及自然山体为界，南至钱宏波宅南 10 米，北到钱德宅北 10 米及村北桥为界。划定为核心保护区。

- 2、建设控制区指为保护古村落整体的外围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范围之内划定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区重点对南、北两侧建设发展区进行控制。四至边界为北侧现状建筑向北 50 米，西侧为钱银宅及核心区向西 50 米，向南至村庄入口桥处向南 50-100 米，东侧为观南路往东 50 米。建设控制区面积约 7.0 公顷。

- 3、风貌协调区指风貌协调区是名村历史风貌的背景区域，能够起到核心保护区的“衬景”作用。在建设控制区外围依据山体、河流、道路等自然分割，在一定范围之内划定风貌协调区，面积约 15 公顷。北侧边界为建设控制区范围北延 100 米左右，东、西、南考虑两面环山的整体空间格局，以自然山体山脊为边界线。

第17条 核心保护区保护措施

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建筑物、街巷及村庄格局环境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上级城建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批准，审核后才能进行。

控制各种建筑活动。对于质量较好的建筑保留其原来的空间布局，建筑尺度、结构和材料等，维护原有的建筑风貌。对个别遭到一定破坏但能够完整体现民居特色的重点建筑进行原貌恢复。对于一般的建筑以维护和修缮为主，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的美化和改造。对于质量很差，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存在安全隐患，而且没有艺术价值

的建筑要拆除。

第18条 建设控制区保护措施

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传统建筑以修缮、改善为主，可增加部分服务设施建筑，但建筑风格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通过对景观绿地及沟塘水景的规划与改造，更加衬托出名村的历史风貌，同时为观光旅游提供更高质量的景观环境。

新建民居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安排于该范围内，以满足居民对现代化生活和旅游发展的需求。使该区在延续核心保护区风貌的基础上，完善其功能，更好地展现民俗民风。

第19条 风貌协调区保护措施

风貌协调区范围内的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村落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第20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千年古柏和空肚柳的保护工作。制定相关法规，进行宣传教育，对重要的古树设置专门的护栏保护。

对生态遭到破坏的山体、河道、植被等进行生态修复。在山体背景的植被选取上，以适应当地气候和当地常见植物为主。加强停水植物的配置，选用本土停水植物种植于岸边，弱化硬质驳岸，丰富湖畔边的造景。

保护村庄优美自然环境，规划确定周围的良田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周围的坡地结合国家退耕还林的政策，村落附近的坡地以种植果树和观赏花木为主，以美化村落的景色；较远坡地主要以园林绿化和苗木、经济林种植为主，优化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村落的景观特色和环境面貌。对自然景观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采取整治、改造或拆除措施，拆除后应进行生态修复。

第21条 山水格局与空间形态的保护控制措施

保护与村落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控制周边凤凰山、九龙岭、清龙河与村庄之间的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度与风貌。

对外围视廊进行保护控制，对景观视线影响叠加地区进行发展上的严格控制，保护古村落整体景观风貌和形态。

第22条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措施

保护传统村落范围与轮廓：村庄建设不能无序蔓延、新建建筑应与核心区有景观隔离或缓冲措施。

保护村落传统肌理与风貌：维持各街巷河道的分布、走向、宽度、空间节点等不得改变，保护街巷河道的传统风貌。对清龙河河道治理时，应保持原有驳岸、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不应裁弯取直、硬化河岸，确实需要新建的驳岸、桥梁等应采用传统形式和材料，道路河道两岸建构物的高度、形式、风貌及沿河两岸设置的各种设施等应与景观保持协调。

维持公共空间的传统形态与功能：采用分散的、小规模、多样化的开放空间形式。公共空间内建筑小品的布设在风格、材质、色调、体量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维持村落主要天际线：根据村落整体风貌特征分析的成果，控制建构物的高度，主要植被的种类和位置等。

第23条 历史街巷保护

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保护历史街巷的风貌特色和空间尺度，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保护街巷的铺地形式。

第24条 传统建筑保护措施

传统建筑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并改善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式依照文物保护单位的划定方法，分为两个层次，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是保护建筑的基地四至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是保护范围向周边拓展 10-20m 之间。

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

按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在具有传统风貌的街区、镇村，对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划分为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本次划定传统风貌建筑 9 处，指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要求采取维护、修缮、整治等措施并改善设施。改造应在深入研究并掌握其结构、材料、构造和色彩等方面的特点的基础上展开，并且不得改变原尺度、风格、材料和工艺，应保持原有的室内外形式（如墙面、屋面、地面、门窗等），应尽量回收和利用原材料。改造、修

缮工程宜采用小规模逐步推进的方法，不宜一次性整饬一新。

其他建筑：根据对村落风貌的影响程度，分别采取保留、整治、改造等措施。对于与村落传统风貌协调、维持有传统风貌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仍然较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作为乡村风貌的组成部分。

第25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原则上各历史环境要素均应加以妥当的保护，除非对村民的生产生活、村庄建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否则不应拆毁、消除。

2、对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加以保护，采取现状维护、考古发掘、局部恢复、全部恢复等措施。

3、对一般的历史环境要素，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景观改造等措施，但应限定改造的方式和方法，维护其乡村特征。

第26条 非物质文化保护措施

1、场所与线路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包括活动的主要路线、建筑、空间进行保护，不应随意占用、变更。

2、实物与材料保护：对于需要相关原材料进行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制定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制作、储存等措施，以保障传统的材料、工艺能够继续传承。

3、积极整理和收集名村内的知名人物简介、历史故事以及传说等，合理引导当地居民充分认识到名人故居的文化价值。

4、传承人的保护：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具有传统技能的工匠、手工艺者等予以政策、资金上的支持。

5、设立非物质文化传承馆：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必要时应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场所及对有关实物进行保护的要求，在适当地点设立非物质文化传承场所或展陈设施。

第四章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

第27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

将钱大湾古村落的现存建筑分为六类进行分级保护与整治。

1、修缮

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

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补，对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拆除建筑院落中的搭建或违章新建部分，恢复其历史格局。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其中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具体办法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办法。

2、改善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3、保留

针对与村落历史风貌没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的保护更新措施。在保留现状建筑的基础上，保持对其进行日常修护。

4、整治改造

针对与历史风貌有较小冲突的其他建筑的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村落的风貌影响不大，可以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治等措施使其与古村落风貌相协调时，对该建筑采用整修改造的措施。建筑整修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5、拆除

针对应当拆除建筑以及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不协调建筑和障碍建筑。当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古村落的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治等措施使其与古村落风貌相协调时，拆除该建筑。除此以外，当建筑位于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规划需要可以拆除在原址重新建造与其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民居建筑，也可辟为绿地或开场空间。

第28条 新建类建筑控制

新建类建筑应与周边建筑和历史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现存建筑遗产。在建筑设计中提炼院落形式、屋檐形式等反映钱大湾传统建筑风格的类型要素。

1、建筑尺度

建筑尺度主要是低层建筑，建筑尺度与空间环境的打造应符合传统历史文化的特色，并与钱大湾古村落核心区的建筑肌理及空间尺度相衔接。

2、建筑形式

这些依水而建的传统民房，超出坡瓦高度的门楼最为抢眼，形成了两种风格迥异的建筑外观。据史志记载，“主要民居为青砖墙，小青瓦屋面，一部分砌封头山墙，显示了古香古色的明清风格。”因此，新建建筑应遵循的样式导引包括青瓦、青砖、木构装饰、院落式组合，并倡导多样建筑样式选择和交叉，形成多样而协调的、以传统风貌为主的建筑景观。

3、建筑高度

核心保护范围的规模相对较小，建筑周边的高度控制，相对更加严格与明确。

重要的标志性建筑物的控制：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部，本规划规定 7m 为建设控制地带及风貌协调区内部建筑的最高限度，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应维持原高度不变。

对属于更新、再生、新建类建筑，应采用坡屋顶，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脊高不超过 7m，门、窗、墙体、屋顶形式应与传统历史建筑相符合。

4、材料

部分重要的建筑修复，或者重建，利用旧有材料，按照传统样式，力求体现原汁原味。对于其他新建传统建筑，应采用与原有传统建筑相协调的建筑材料、。

5、色彩

建筑色彩采用青、黑、木色为主色调、白、灰次之，红、米黄等为辅色调。要协调各种色彩与材质的比例关系，既不要过于单一缺少变化，也不要过于复杂而破坏和谐。

6、门窗

门窗应保持原有的比例和尺度，不宜开大窗或者采用大面积的玻璃幕墙，多采用传统的木门木窗的样式，不要使用西式风格的窗套和门套。

第五章 村落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第29条 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钱大湾村总人口 400 人。

第30条 保护与发展定位

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乡村旅游及生态农业，把钱大湾打造为体现历史文化、农耕文化、集休闲观光于一体的具有豫南特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

第31条 产业发展规划

1、通过农林果业种植与农耕文化体验实现第一产业发展。

2、通过旅游业带动村庄发展。将钱大湾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和政策支持，整合为符合旅游者需求的特色产品和服务，同时满足高端需求的住宿、用餐等旅游配套设施。

3、与新县大别山旅游环线的节点对应，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发展第三产业。

第32条 村落空间布局

保护村落肌理，结合景观化的空间布局，挖掘丰富的文化，展示独具特色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规划布局概括为：一带、一心、三片区、多节点的规划结构。

1、一带：以清龙河为主线，包括两侧道路形成的村庄发展轴。

2、一心：村庄核心建筑群，在内部有传统建筑、传统街巷、古树、石雕等需要保护的要素。

3、三片区：中部古村落核心片区、南部民宅片区和北部民宅片区。

4、多节点：主要景观节点，村庄入口广场，含天书石、千年龟等景观元素，在东侧凤凰山设置两条登山道，村庄北侧规划建设古树广场，清龙河与凤凰山、九龙岭形成良好自然环境，以古村落特色风貌为载体，组织观光游览轴线，设置层次丰富、变化多样的景观视点，贯通整个规划范围。

第33条 景观风貌规划

重点打造好沿清龙河水系景观，布置亲水空间。将钱大湾古街道、古树广场、村庄入口小广场景观纳入景观风貌规划，完善路名牌、路灯等环境小品的设计和设置，使其形成体系，烘托村落的独特韵味。

保护各传统民居聚落，以传统的居住形态为范本，恢复各类传统居住空间格局，成为真实存留传统居住空间的地域。完善各个地段的入口序列，通过传统形式绿化的配置和建筑风格与尺度的控制，协调各个区域的衔接，优化空间边界。

根据地形变化起伏，在村内选择凤凰山和九龙岭视觉眺望点，控制各视觉眺望点周围及相互之间的建筑高度，保证在一定区域内的视线可达性和各眺望点之间的通视性，形成较好的村落风貌观赏线路。

第六章 人居环境提升规划

第34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在村庄入口处和村庄北侧建设两处停车场，结合停车场规划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将村庄北侧部分废弃房屋改造成文化活动室，在村庄内部改造部分房屋建设卫生室、茶馆、特色商品展示馆、特色商店、传统民俗博物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根据房屋的实际状况，结合保护区划将部分房屋改造成为农家乐和住宿等服务设施。

第35条 基础设施改善规划

1、道路系统规划

(1) 道路

钱大湾古村落内道路主街路面以自然毛料石铺地。

清龙河东侧县道观南路拓宽至 6.5 米，满足村庄对外交通畅通。

在凤凰山开辟两条登山徒步旅游道路，以卵石及自然石村铺地为主，登山步道最宽不超过 1.2 米。

(2) 停车设施

在钱大湾村庄入口处和村庄北侧新建两处停车场，以满足外来车辆停放和本村居民出行停车使用。

(3) 交通组织及管理

村庄西侧传统建筑群集中的地段限制机动车交通，以人行方式的慢行交通为主，减少机动车交通对村民和游客的干扰。

2、给水工程规划

(1) 给水规划原则

坚持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因地制宜，经济合理。统筹规划，分期实施。合理利用、优化配置水资源，优先保证优质水源供生活饮用。

(2) 用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60 立方米/日。

3、供水设施规划

(1) 采取集中式供水。供水水源为村庄集中供水的水源。

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

(2) 供水管网：规划采用室外消防管网与生活供水管网合用。管径采用 DN150、DN100 和 DN75。

3、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村庄内的排水明沟逐步改为暗渠或管道。

(2) 排水体制

近期规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合流制。采用暗渠分区排放，污水经渠道收集，经过化粪池的方法处理排入沟渠。远期实行雨污分流制。

(3) 排水量预测

远期日平均生活污水量为 48 立方米/日。

(4) 排水管网

污水管网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路上的污水管管径采用 DN200。

考虑村落内排水设施的实际状况，村内雨水管网采用明渠加盖板的排水方式，干管明渠尺寸为 600mm×600mm，支管明渠尺寸为 300mm×300mm。结合古村特色，雨水明渠选用毛坯石材进行修筑。雨水经过地埋管排至清龙河。

4、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规划区内总负荷为 900KW。

(2) 电源

规划保留村庄南侧变电箱，再由变电箱引出 220V 电力线，接入各用户。

(3) 供电线路敷设

以“梳理杆上线路、理顺入户线路、逐步改造入地”为原则，分期进行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4) 室外照明

保留村内主要道路路灯。新增路灯布置方式采用竖杆式和挂灯式两种，照明灯具不宜过多，照度不宜过高，村内室外照明色调应以暖色调为主。

5、电信工程规划

(1) 容量预测

规划期末钱大湾电话门数约需 120 门。

(2) 线路规划

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线路、退缆改纤、分期入地”。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杆上线路入地改造。

(3) 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设置联通和电信信号塔，以满足后期用户发展的需求。

(4)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区内有线电视一级传输实现光缆传输，逐步实现向数字化的过渡。有线电视电缆与通信电缆同路径一起埋地敷设。

6、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立与村庄经济相适应环境综合规划目标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村庄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6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粪便排放管道化水平 60%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妥善处理垃圾、粪便，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规划区环境；使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 公厕

新建 4 处水冲式公共厕所，并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每处建筑面积为 30m²。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5.0m，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绿化带。

(3) 垃圾收集点

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存放，每天有专职保洁员统一收集、分类，实行集中倾倒，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后运往新县垃圾填埋场。保证垃圾池整洁及与周围环境卫生条件相协调。

第36条 防灾减灾规划

1、防洪规划

(1) 规划原则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2) 防洪措施

按照 5 年一遇排涝标准、20 年一遇的洪水标准对河道进行设计。保持村庄雨水管道和排水干渠通畅，加强工程治理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建设。

2、消防规划

(1) 规划增加室外消火栓和室内灭火器的设置。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的直径不应小于 DN100，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m，离建筑外墙不小于 5m，与道路间

距不宜超过 2m。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沿村内主要道路布置。灭火器配置按 15~20 m² 一个的标准配置，配备类型为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2) 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不应小于 18.0m×18.0m。在保留村内街巷格局的同时，清龙河东侧主路拓宽到 6.5 米。

(3) 电力导线应采用绝缘电缆，所有明敷或暗敷的电气线路必须进行穿管保护，最大限度消除电气火灾隐患。村内每户必须安装熔断器，独立设置漏电开关。

(4) 以清龙河天然水源，保障消防用水，结合新的供水改造工程建设，完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用水可由室外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利用天然水源时，应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置取水口或取水井，且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0m，取水口或取水井处必须设置消防车道。

(5) 建立县、乡、村三级消防预警通讯网络，配备程控电话、无线寻呼等通讯系统，确保消防应急通讯时刻畅通。

3、抗震防灾规划

1、防灾规划目标

当遭遇基本烈度七度地震影响时，生命线工程能维持基本功能，重要工矿企业的生产基本不受影响。当遭遇基本烈度八级地震影响时，不产生严重次生灾害，人民能维持低标准生活和生产条件，能为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创造条件。

2、防震措施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区。规划一般建筑物按 6 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公建及生命线工程按 7 度抗震设防。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3、避震疏散规划

利用清龙河两侧道路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道路系统要保证通行能力，起到防灾疏散通道功能。

规划在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在卫生室设置应急医疗中心，将位于南部入口场地、村庄活动广场、2 处停车场以及油茶博物馆内的院落，共 4 处避难场所。

第37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目标

(1) 大气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近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环境为一级标准。中远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2) 水环境目标

村内水塘可作为景观和防洪通道,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通过治理远期应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地下水应达到国家地下水Ⅱ类标准。

(3) 噪声环境目标

噪声环境标准参照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

(4) 固体废弃物目标

要求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目标。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水资源管理,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不得有超标的污染源。加快村内的排水管网的建设,污水应达标排放。垃圾应实行转运、填埋,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进一步加大荒山造林的力度,加强对天然林的封育保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林木覆盖率和绿化质量。山区林地要采取坚决的保护措施,杜绝采石等破坏山体植被的行为,同时尽快完善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河流及河塘周围应保留自然特色。

第七章 分期实施项目及计划

第38条 近期保护发展重点内容

重点是生活环境的改善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优先安排有利于提高村落环境和人民生活急需的项目。

保护和整理村落内有价值的古迹,特别是村落内历史建筑,使之成为集中反映新县传统风俗文化的认知点,成为观赏、旅游、休憩的地域。

组织好街道、小广场,完善路名牌、路灯等环境小品的设计和设置,使其形成体系,烘托村落的独特韵味。

保护各传统民居聚落,以传统的居住形态为范本,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各类传统居住空间格局,成为真实存留传统居住空间的地域。完善各个地段的入口序列,通过传统形式绿化的配置和建筑风格与尺度的控制,协调各个区域的衔接,优化空间边界。

1、建筑保护与整治

通过对村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保持其原有风貌及格局。对村落内保存完好的民居建筑进行重点保护,对损坏较为严重的进行修缮及再生,同时,保护村落内巷道空间尺度和形式,控制建筑体量与风貌,使村落肌理得以有效延续。通过对钱大湾9处清末传统民居修缮改善,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恢复其原有格局及功能。

2、基础设施改善

(1) 村内道路:修建桥南和桥北2处停车场,及对北首桥改造,村庄内部道路进行修整。

(2) 给水系统:完善给排水设施,采取无塔供水方式提供全村生活用水,给水主干管道沿村庄主要道路布置,给水支网就近接入各居民点。

(3) 污水处理系统:沿村内道路污水管道敷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4) 电力系统:完善电网入地改造工程。

(5) 垃圾收集系统:增设2处公共厕所。

(6) 消防设施:完善消防系统设施配置。

3、环境改善

整治美化村内河道、池塘,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在村庄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加强村庄形象展示。采用本地树种绿化美化居民院落及村内道路。

4、公共服务设施

在村内建设村民公共活动广场,满足村民及游客需求。

第39条 近三年实施项目

近三年主要项目包括传统建筑保护与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见附表一。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40条 宣传教育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要调动农民积极性。广大农民是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力量,要加大宣传力度,使农民群众认识到传统村落的意义以及与其切身利益的关系,引导和鼓励全体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第41条 保护制度措施

(1) 制度保障

一是将传统村落保护写入村民公约。这是传统村落有效保护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障。既有助于约束村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村民热爱遗产、自我保护的意识，又有助于村民积极整治乡村环境，开发自然生态景观，利用乡土建筑及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优势，实现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双赢的新路。

二是传统村落保护要注重村民经济和文化利益。把注重增加村民的经济利益和尊重维护村民习俗的文化权益作为保护利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村民在保护开发中获取收益，让开发利用成果惠及全体村民，社会共享。

修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对本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变更，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42条 机制与人力保障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组织。明确保护监督人员、资源调查记录人员。

第43条 资金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力度，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地方政府应采取多层次、多种方式筹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基金。

积极尊重村民意愿，落实筹资筹劳。按照文物修缮原则对进行修缮保护的村民给予物质、资金上的补偿。

认真落实配套资金，整合全县水利、交通、文化、农业、环保、教育等专项资金，统筹捆绑落实到项目建设。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群众和社会参与的共建机制，积极发动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和企业支持项目建设，重点是争取创业成功人士捐款扶持，反哺家乡建设。

第九章 附则

第44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的成果由文本、图件和附件组成，文本、图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

第45条 编制主体

本规划由新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苏河镇及新光村负责具体实施。

第4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附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一览表及投资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16	2017	2018	合计	中央补助 资金 申请 额	各级地方 政府 投入	村集体和 村民 投入	其他社 会 投入
传统建筑保护 利用示范	1-1	1号传统民居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缺损土坯墙修复及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居住环境改善（增设卫生间）。	-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缺损土坯墙修复及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居住环境改善（增设卫生间）周边环境整治		34	30	2	2	
	1-2	2号传统民居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居住环境改善（增设厨房及卫生间）；	-	-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居住环境改善（增设厨房及卫生间）；周边环境整治	34	30	2	2	
	1-3	3号传统民居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居住环境改善（增设厨房及卫生间）；周边环境整治。	-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居住环境改善（增设厨房及卫生间）；周边环境整治。	周边环境整治	34	30	2	2	
	1-4	钱氏宗祠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周边环境整治。			维修木构架，更换糟朽木构件；墙体安全维护；重铺瓦顶）周边环境整治。	40	30	5	5	
防灾安全保障	2-2	完善消防系统工程	增设 2 个消防栓和消防管道铺设；消防培训及演习	安置 2 个消防栓	消防培训及演习	消防培训及演习	5	4	0.5	0.5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街巷保护维修工程	村内所有街巷采用自然石条铺地。	路面采用较为自然的条石铺地			45	35	5	5	
	3-2	河堤、池塘保护工程	加固河堤和池塘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加固河堤，整治池塘周边环境	定期清理池塘淤泥	定期清理池塘淤泥	50	40	5	5	
	3-3	古树保护工程	古树保护工程	古树挂牌划定保护范围，增设便携式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生长状况。	检查生长状况	检查生长状况	15	13	1	1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完善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管道铺设工程	给、排水管道铺设		-	100	60	10	10	20
	4-2	公共厕所建设	增设两处公共厕所		村南头停车场新建一处公厕	村北头停车场新建一处公厕	10	8	1	1	
	4-3	电网入地改造工程完善	完善电网入地改造工程	部分村庄次要道路电力线路入地工程		完善村庄次要道路电力线路入地工程	30	20	5	5	
	4-4	北首桥改造	北首桥改造		北首桥改造		80	40	5	5	30
	4-5	停车场修建	停车场新建两处	修建村南头停车场	修建村北头停车场		50	20	10	10	10
	4-6	村民公共服务设施	修建村民公共活动广场		修建村民公共活动广场		20	15	2.5	2.5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传统民俗、传统手工艺保护工程	修复 10 号传统民居作为钱大湾传统民俗博物馆	10 号及周边传统民居复原工程	收集传统民俗制作豆腐卤、竹编、纳鞋底和祭祀活动的文献和影像资料，收购传统手工艺品	教育并鼓励村民学习和传承传统民俗和传统手工艺。	30	20	5	5	
村级合计							577	395	61	61	60